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108.6.26. 課發會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貳、評鑑目的：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參、評鑑原則：

一、績效原則：建立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制度，以彰顯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之負責精神與態度。

二、發展原則：本校之課程評鑑旨在「改進與發展」，而非「證明或考評」，一切以持續發展與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

三、主動原則：協助教師提升對問題之敏銳度與自我覺察力，培養主動、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使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

四、客觀原則：以客觀態度面對預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評鑑後之差異，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

肆、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本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注意事項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一；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其評鑑內容如下：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前項第三款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伍、評鑑人員與其分工：

（一）課程總體架構：本校各授課教師規劃撰寫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二）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統籌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之各授課教師辦理，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之各授課教師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四）跨領域/科目課程：由本校跨領域/科目課程設計與推動之各授課教師辦

理，評鑑結果提各授課教師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陸、評鑑之資料蒐集方法：

一、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應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前項第三款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二、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參考作法如下表：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與方法
課程總體 架構	設 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實施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效 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各(跨)領 域/科目課 程	設 計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效 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各彈性學	設 計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習課程	實施準備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效 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柒、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 課程總體架構

1. 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
3. 實施階段：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二)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1. 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

1. 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玖、評鑑檢討：

- 一、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之召集人、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成員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 二、應於每年六月完成該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附件二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以規劃次學年度課程評鑑。

拾、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